

畢業製作器材借用說明

教學發展中心教學資源組

一、劇情類畢業製作借用方式

1. 試拍檔期將依據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9/30 排定之「正式檔期」結果，依序作對應安排。試拍需檢附「試拍拍攝企劃書」（包含：試拍目的、測試項目、試拍時程表、試拍分鏡、器材借用清單、成員名單、試拍地點、期望結果等資訊），試拍與正式拍攝應有所差別，不得以正式拍攝企劃書代替。
2. 器材借用登記開放時間與優先說明：
 - 專業類器材可於正式（或試拍）檔期 14~21 天前至「專業器材借用系統」登記借用。若最晚未於 14 天前遞出申請單，視同放棄該拍攝檔期。
 - § 日期計算範例：若於 10/5（一）至系統登記，可申請的最近借用日為 10/19（一）（滿 14 天），最遠借用日為 10/26（一）（滿 21 天）。
3. 試拍檔期原排定於第 16、17 週，為降低試拍與課程間之器材排擠，已與《電影技術專題(一)》、《電影技術專題(三)》、《電影燈光設計》、《LVS 虛擬製作攝影棚實務》等製作課程協調，將原定於 16、17 週之課程需求提前至第 13、14、15 週完成教學與考核，使 16、17 週之器材資源能更集中用於試拍。
4. 上述課程於 13 至 15 週期間，實際授課日多集中於週一、週五（如技術專題類課程），第 14、15 週之週二至週四，亦開放作為試拍時段。

二、非劇情片畢業製作借用方式

適用類型：畢展小組、音樂專輯、聲音劇場、網路影音、非戲劇類節目、實驗片、紀錄片等。

1. 檔期登記說明：請於拍攝日前 30 天至教學資源組登記專業器材拍攝檔期（需先簡列欲借用之專業器材項目以供評估）；並於拍攝檔期 14~21 天前至「專業器材借用系統」完成登記借用。若最晚未於 14 天前遞出申請單，視同放棄該拍攝檔期。
2. 多機需求規定：於登記專業器材拍攝檔期時，檢附「拍攝企劃書」（包含：拍攝對象人數、拍攝場景、機位圖等），以利教學資源組評估與協調。

三、畢業製作器材借用共同規範

1. 專業類器材：需滿 4 名畢製主創成員方能登記借用。
2. 一般類器材：可於拍攝日前 3~21 天提出申請，請至「一般類器材借用系統」登記借用。
3. 借還守時規範：為確保器材點收順利與下一組同學的借用權益，個人若遲到超過 20 分鐘，將暫停該員借用權限（列入黑名單）。

4. 器材安全與連帶責任：公共器材請謹慎操作與保管。若器材損壞，將暫停整組借用權限（整組列入黑名單，包含導演、製片，及系統登記之攝影、燈光、收音及其助理等）。請各組幹部與技術人員共同把關，讓下一組同學能接收到良好的設備。

※ 若因遲還遲領或器材損壞影響到下一組（或後續所有檔期組別）拍攝，建議受影響之組別自行與違規組別協調補償措施。

5. 「畢業製作優先」是指系統申請期限的優先權，系上仍需維持課程教學及其他作業正常進行，設備調度以不影響正式課程為原則。

6. 器材申請單送出前，請務必確認借用品項，送出後一律不開放臨時修改或追加借用物品。

7. 大二、大三學生借用時序：可於拍攝檔期 7~14 天前至系統登記借用。

※ 在借用日前「第 14 天」時，系統會同步開放大二、大三同學借用，當天採先登記者先取得資格。為確保畢業製優先權益，請各組盡量於第 15~21 天內提早完成登記，避免壓線到第 14 天才送單！